

財團法人平安菁英教育基金會補助學校設置愛心生活基金辦法

壹、目的：財團法人平安菁英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協助學生暫時之經濟困難，使其能順利就學，不因一時困難而影響學習及學校生活；提供學校申請設置愛心基金，幫助學子安心就學，特訂定本辦法。

貳、補助單位：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不含空中大學、空中大學附設行政專校及空中商專)。

參、申請程序：

一、有意願辦理之學校，以學校為名向本會提出申請，申請時須提出學校愛心生活基金運作辦法等供本會審查。

二、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並寄送至本會(地址：台中市南屯區惠中路三段 325 號、財團法人平安菁英教育基金會)：

(一)學校申請公函。

(二)愛心生活基金申請書，如附件 1。

(三)學校愛心生活基金運作辦法(草案)，參考範例如附件 2。

肆、協助對象：

一、在校學生因家庭突遭經濟困難，而導致日常生活難以維持者。

二、在校學生因臨時需要，由學校教、職人員確認無誤者。

三、學校自行訂定之其他急難情況。

伍、審查作業：本會設立「審查委員會」，以公正、嚴謹方式審核申請案件。

陸、補助金額：經本會審查通過，每校補助新台幣 30 萬元為基金運作，爾後財源由學校自籌。

柒、經費核撥與執行：

一、經本會同意補助學校應依函文，完成愛心生活基金運作辦法訂頒之校內程序與公告，並將學校核定之實施辦法及正式領據函送本會憑撥補助款。

二、經本會核撥補助款，應依照學校相關補助與會計規定列帳專款專用與核銷，

不得挪用至其他用途。

捌、其他：

一、學校申請時需詳實確認所提辦法之可執行性，本會保留對有關提案之最終同意權。

二、本會保留審核與訪查提案之權力，學校不得隱瞞或拒絕訪查，若有謊報詐騙情事者，或受補助後 6 個月內因故未執行計畫辦法，本會可以追回補助款項。

三、為確保本會補助目的，受補助學校應依照各校訂頒並函送本會之愛心基金運作辦法確實執行，不得以補助經費不足為由，變更計畫。如有執行不符補助目的，本會可以追回補助款項。

玖、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財團法人平安菁英教育基金會補助學校設置愛心生活基金申請書

學校基本資料				
校 長		學校名稱		
學校網址		學校成立年		
學校統編		填表日期		
計 畫 承 辦 人		聯絡方式	(學校)	
			(手機)	
			(傳真)	
		e-mail		
學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市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申請額度	新臺幣 , 元整			
學生屬性	總學生人數	人	班級學生 平均人數	班/人
	(中)低收入戶家庭 比例	%	清寒家庭 比例	%
	原住民家庭 比例	%	新移民家庭 比例	%
	隔代教養家庭 比例	%	單親家庭 比例	%
學校用印	校長		學校關防	

註：需填寫完整，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大學愛心生活基金設置辦法(範例)

第一條 目的：為協助本校學生暫時解決經濟困難，以使其能順利求學，不因一時小困難而影響學習及學校生活。

第二條 主辦單位：學生事務處(由學校自行指定承辦單位)。

第三條 受理單位：學生事務處○○單位(由學校自行指定承辦單位)

第四條 申請資格：就讀本校具有學籍之學生均可申請。

第五條 申請條件：

- 一、遭遇經濟困難，而導致日常生活難以維持者。
- 二、在校學生因臨時需要，由學校教、職人員確認無誤者。
- 三、學校自行訂定之其他急難情況。(學校自行明定)
- 四、曾申請本基金不超過二次(含)以上者為原則，已歸還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受理申請時間：隨時接受申請。

第七條 經費來源：初期向財團法人平安菁英教育基金會申請補助30萬元基金運作，爾後財源由學校自籌。

第八條 申請金額：由申請學生書面提出，每次以2000元為限。

第九條 歸還期限：

- 一、原則上以三個月為期，若仍有經濟困難而未歸還者，可請導師簽名後延長借期(但以不超過六個月為限)。
- 二、畢業生於畢業典禮前歸還借款。

第十條 申請程序：

- 一、填寫「愛心生活基金借據」並蓋章。(學校自行訂定)
- 二、請導師簽名送件申請。
- 三、核准通知後攜帶學生證由承辦(由學校自行指定承辦)單位影印留存。
- 四、承辦(由學校自行指定承辦)單位核撥申請金額。(核撥方式學校自定)

第十一條 歸還程序：

- 一、直接將借用金額歸還○○承辦(由學校自行指定承辦)單位。
- 二、領回借據及學生證影本。

第十二條 其他：若連續二次借款，需以間隔3個月為原則。